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玉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玉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蘇玉英無正當理由、基於交付合計3 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12月3 日 6 時4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 段0000號統一超商前山門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20號帳戶（下稱蘇玉英郵局帳戶）、南投縣○○鎮○○○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竹山農會帳戶）及其不知情母親陳麗雲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玉英母郵局帳戶，以上合稱本案郵局等3 組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信達專員吳經理」、實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該等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郵局等3 組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 至4（下稱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陳宗賢等4 人，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得以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因而認為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 條第3 項第2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 個以上帳戶

01 予他人使用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4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5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6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7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8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09 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
10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11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2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3 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
15 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6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7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8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19 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0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
21 判例要旨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是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23 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宗賢、陳靜怡、廖仁松、黃鈞
24 懋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郵局等3組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25 易明細表、被告與LINE暱稱「信達專員吳經理」、「信達專
26 員許小姐」對話紀錄等件作為其論斷之依據。

27 四、訊據被告對於112年12月3日6時40分許，在南投縣竹山鎮
28 集山路3段1089號統一超商前山門市，將本案郵局等3組帳
29 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30 暱稱「信達專員吳經理」之人，並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該等
31 提款卡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郵局等3組帳戶後

0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2 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
03 使如附表所示之陳宗賢等4人，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分
04 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
05 示帳戶內之事實雖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惟堅決否認
06 有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7 之犯行，並辯稱：我是要在網路上跟對方借錢，他加我LINE
08 ，他說我帳戶顯示有問題，所以叫我寄我的提款卡給他，他
09 說過兩三天就會寄還給我；吳經理跟我講我的郵局帳號錯誤
10 ，他用LINE語音叫我寄我的郵局提款卡給他，理由是要核對
11 我的郵局帳號是否正確，他用LINE打電話問我提款卡密碼，
12 說要確認裡面是否有匯貸款進去，會計跟經理說我之前提供
13 帳號錯誤，所以還要再提供兩個帳戶才能撥款；我是被騙的
14 （見本院卷第65、132、133、136頁）等語。經查：

15 (一)關於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16 理中自承在案（見警卷第35至55頁、偵卷第21至24頁、本院
17 卷第93頁），及告訴人陳宗賢、陳靜怡、廖仁松、黃鈞懋證
18 述明確，並有竹山農會帳戶、蘇玉英郵局帳戶、蘇玉英母郵
19 局帳戶（見本院卷第41至43、47至49、51至53頁）、被告與
20 LINE暱稱「信達專員吳經理」之對話紀錄、被告與LINE暱稱
21 「信達專員許小姐」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69至139、141
22 至151頁）、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見警卷第153頁）等件在
23 卷為參，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24 (二)然而，檢視被告與LINE暱稱「吳經理」之對話紀錄，「吳經
25 理」先以：風險管控部系統凍結，您跟我們公司都需要繳新
26 臺幣（下同）1萬元解凍認證金，證明是您本人申請貸款，
27 不是非法騙貸的，且由於您帳戶填錯導致資金被風凍，完成
28 一併退回，給你撥款入帳是11萬元（見警卷第79頁），要求
29 被告購買1萬元Apple點數，並傳送新北市政府金融貸款經
30 營許可證書、統一編號、地址、網址等公司資訊，以及錯誤
31 之銀行卡號擷圖取信被告（見警卷第81至83頁），其後，被

01 告因而受騙購買1萬元Apple 點數予「吳經理」（見警卷第
02 87至89、本院卷第89、133頁），已徵被告辯稱被騙乙情不
03 無可能。

04 (三)其次，關於上開被告辯稱「吳經理」叫我寄提款卡，理由是
05 要核對郵局帳號是否正確，他說提款卡密碼是要確認裡面有
06 無貸款匯入，並說我之前提供帳號錯誤，所以要再提供兩個
07 帳戶才能撥款乙節，雖無LINE（文字部分）對話紀錄可參。
08 但比對前述「吳經理」表示：由於您帳戶填錯導致資金被風
09 凍等語，以及「吳經理」之後表示：會計說因為之前帳戶填
10 寫錯誤，系統檢測不到您的還款能力，導致訂單需綁定金融
11 商業險（見警卷第99頁）、（密碼）到時候註銷貸款帳戶要
12 用（見警卷第107頁）、你帳戶不能動喔，你媽媽的帳戶不
13 能動，現在還沒有處理好（見警卷第129頁）等語，可見上
14 開被告辯解尚非子虛。

15 (四)再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
16 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17 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
18 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
19 ，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準此，被
21 告乃係遭到「吳經理」以風險控管系統凍結之話術欺騙，對
22 於本案郵局等3組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乙事應無認識
23 ，欠缺主觀上之犯罪故意；且此與申辦貸款配合交付金融帳
24 戶美化金流之情形不同，蓋因美化金流之情形中金融帳戶持
25 有人已有認識會有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存提款。

26 (五)又關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度及風險評估，因人而異，尚與教
27 育程度、職業並無必然關連，此由詐欺集團之各式詐騙手法
28 屢經政府強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卻仍常見社會上各階層
29 民眾受騙，即可明瞭；人之認知能力，常因客觀環境因素干
30 擾而受影響，尤於急迫、忙亂或資訊不對等時更為明顯，對
31 於外界事物之判斷能力因此受限，甚至無法察覺異狀或為合

01 乎常理之決定。詐欺集團向來都有一套演練純熟、具有說服
02 力之詐騙模式，社會上許多人不免因而陷於錯誤，採取常人
03 認為不可思議之舉措，例如交付或轉帳鉅額款項，同理，金
04 融帳戶之持有人當然也有可能遭到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
05 於錯誤，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社會上一般人之智
06 識經驗、甚或從事犯罪偵查之人之智識經驗固得作為有無警
07 覺或認知犯罪之參考，惟不得以此引為絕對基準，驟然推論
08 每位被告具有相同之警覺或認知程度。則以被告自述高中肄
09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過殯葬業、搭棚架、賣炸雞之生活經驗
10 （見本院卷第65、66頁），智識程度應屬普通，而自稱「吳
11 經理」之人搭配「許小姐」，並以新北市政府金融貸款經營
12 許可證書等公司資訊及風險控管系統凍結之話術取信被告，
13 佐諸被告已因受騙購買1萬元Apple點數予「吳經理」，亦
14 見被告實有可能受騙提供本案郵局等3組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5 碼。

16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指述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
17 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所憑之證據，仍然存有合理
18 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9 其為真實之程度，參酌前揭判例要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0 知。

21 六、退併辦部分：

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0號移送併辦
23 意旨以與本案起訴部分係屬想像競合關係之法律上一罪，請
24 求併案審理，而因本案起訴部分既經本院認定應為無罪之諭
25 知，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即無同一案件關係，
26 並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究，併案部分自應
27 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國 隆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被告不得上訴。
03 檢察官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
05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
06 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姚孟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 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宗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8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名稱「蘇淞萍」、LINE群組「立騏~宋佩洋」老師助理等身分，對陳宗賢誑稱：可登入「凱友投資股票」APP進行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陳宗賢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11日9時47分	15萬元	蘇玉英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靜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投資群組、LINE暱稱「李若芸」、群組暱稱「牛氣冲天」等身分，對陳靜怡誑稱：可登入投資網站依指示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陳靜怡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12日8時41分	15萬元	
3	廖仁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時許起，佯為LINE暱稱「李淑琪」、「Walmart」國際商貿公司客服等身分，對廖仁松誑稱：可在網路商誠經營奢侈品販售，惟需先匯款出貨交給買家云云，致廖仁松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	112年12月14日10時3分	10萬元	

		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4	黃鈞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前某日時許起，佯為臉書投資群組、LINE暱稱「蔡馨茹」、群組暱稱「U14 財富啟動計畫」、「兆皇客服NO58」等身分，對黃鈞懋誑稱：可登入「兆皇投資」APP 依指示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黃鈞懋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14日9時35分	10萬元	陳麗雲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12年12月14日9時37分	4萬2,245元	號帳戶